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；

5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吕一航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<2018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<2018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